



第三节 政府采购法律制度

【考点】政府采购当事人（★★）

政府采购当事人，是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采购人、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等。

1. 采购人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不包括企业和个人）。

【解释】政府采购实行**集中采购和分散采购**相结合的采购模式。集中采购的范围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布的集中采购目录确定，分散采购的范围由**采购限额标准**确定。（2026年调整）



第三节 政府采购法律制度

2. 采购代理机构

(1) 采购代理机构与行政机关不得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

(2) 集中采购机构是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设立的非营利事业法人。

(3) 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是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第三节 政府采购法律制度

3. 供应商

(1)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第三节 政府采购法律制度

(2)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用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⑤**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三节 政府采购法律制度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不得围标）

【举例】本次投标的四家企业甲、乙、丙、丁都是一个老板。



第三节 政府采购法律制度

(4)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解释】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举例】甲、乙两家公司为增加中标概率，组成联合体竞标。但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时，要让两公司中资质等级较低的公司资质作为供应商的资质。



第三节 政府采购法律制度

【经典例题·多选】根据政府采购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主体中，可以成为采购人的有（ ）。

- A. 国家机关
- B. 事业单位
- C. 团体组织
- D. 国有企业



第三节 政府采购法律制度

答案：ABC

解析：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第三节 政府采购法律制度

【经典例题·单选】根据政府采购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应当具备条件的表述中，不正确的是（ ）。

- A.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B.必须是企业法人
- C.具有良好的商业信用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D.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法律制度

答案：B

解析：选项B：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第三节 政府采购法律制度

【考点】政府采购方式（★★★）

政府采购采用以下方式：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询价和国务院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采购方式。**公开招标**应作为政府采购的**主要采购方式**。



第三节 政府采购法律制度

1. 公开招标

(1) 公开招标应作为政府采购的**主要采购方式**。

(2) 采购人**不得**将应当以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的货物或者服务**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公开招标采购。

【举例】政府规定100万以上金额的采购应当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故采购人不得将一个180万的订单分成两个90万的订单。

(3)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招标投标活动**不受地区或者部门的限制**。（不得地方保护）



第三节 政府采购法律制度

(4) 招标采购单位根据招标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可以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但不得单独或者分别组织只有1个投标人参加的现场考察。

(5) 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技术标准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第三节 政府采购法律制度

2. 邀请招标（不得少于3家）

（1）具有特殊性，只能从有限范围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2）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政府采购项目总价值的比例过大的。

【举例】某设备全国只有4家企业可以生产。

（3）招标采购单位从评审合格投标人中通过随机方式选择3家以上的投标人，并向其发出投标邀请书，只有接到邀请者方才有资格参与投标。



第三节 政府采购法律制度

3. 竞争性谈判（不得少于3家）

（1）竞争性谈判的适用情形

- ① 招标后没有供应商投标或者没有合格标的或者重新招标未能成立的；
- ② 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
- ③ 采用招标所需时间不能满足用户紧急需要的；
- ④ 不能事先计算出价格总额的。



第三节 政府采购法律制度

(2)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有关专家共**3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2/3**。

(3) 谈判小组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并向其提供谈判文件。